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宿舍 繳費公告

一、繳費期間與繳費方式

自 **113 年 06 月 06 日(四)至 06 月 20 日(四)止**，可利用全臺 ATM 轉帳、信用卡、郵局櫃檯、中信銀櫃檯、各地超商等方式(除 ATM 轉帳為隔日入帳外，其餘繳費方式皆須 3 至 10 工作天後入帳)進行繳款，始完成申請手續，超過期限未繳費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

	一般生	經濟弱勢生
住宿費	NT\$ 8,350 元	
保證金	NT\$ 500 元	
宿網費	NT\$ 600 元	
行政院 校內住宿補貼	NT\$ 5,000 元	NT\$ 7,000 元
合計	NT\$ 4,450 元	NT\$ 2,450 元

三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1. 住宿費由助學貸款支付者，請於 **113 年 06 月 20 日前繳納保證金及網路費\$1100 元**，並於 **113 年 09 月 09 日至 09 月 27 日前洽生輔組申辦住宿費貸款**。逾期未繳款者，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
2. 行政院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」自 112-2 學年度起補助「一般身分」校內住宿生每名 5,000 元/學期；「經濟弱勢身分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)」校內住宿生每名 7,000 元/學期。**113-1 學期之住宿費繳費金額皆以一般生身分 3,350 元整製單**，如持有「**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**」正本之住宿生，**請於繳費期限截止前來信說明，並於 113 年 07 月 04 日前持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至生輔組辦理住宿費繳款金額變更。**(正本驗後返還)
3. 行政院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」補貼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校內住宿生。**僑陸生如持有我國身分證者，亦可參與本補貼方案，請於繳費期限截止前來信說明，並於 113 年 07 月 04 日前持個人身分證正本或影本至生輔組辦理住宿費繳款金額變更。**(正本

驗後返還)

4. 師資培育公費生依據「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」所示，原就已按各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受領獎補助，因此無法再享有行政院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，特此說明。
5. 低收入戶住宿費由學校補助(需參與愛舍服務)，保證金及網路費需自付，請於繳費期限截止前來信說明，並於 113 年 07 月 04 日前持「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」正本及影本至生輔組辦理繳費單金額變更。(正本驗後返還)
6. 繳交學生宿舍住宿費、宿舍網路費及保證金視同同意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」，學期住宿期間請遵守宿舍相關管理規範，如有違規之情事將依照相關規範處理。

四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舍時間：

113 年 09 月 07 日(六)上午 8 時，請於開舍後攜帶繳費收據供宿舍櫃台管理員查驗，辦理入住手續。(電子檔亦可)

五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辦理。